

# 中臺科技大學學生通過日語檢定獎勵實施辦法

文件編號：LBR302  
1001228 行政會議通過  
1040722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強化學生日語能力，鼓勵學生參加並通過日語檢定，以提升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獎勵金適用對象：凡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，通過「日本語能力試驗」(JLPT)各級者，得申請獎勵金。
- 第三條 學生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獎勵金支給標準如下：  
一、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 N3 級者，頒給獎勵金伍佰元。  
二、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 N2 級者，頒給獎勵金一千元。  
三、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 N1 級者，頒給獎勵金二千元。
- 第四條 獎勵金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獎勵補助本校之各項計畫項目之預算或其他相關經費勻支。惟該項獎勵金年度經費額度，得視當年度經費情況，彈性調整運用。
- 第五條 獎勵金申請時程：上學期為每年十月三十日止，下學期為每年四月三十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六條 獎勵金申請資格：  
一、學生於在學期間應試並取得證書者，需於半年內完成申請，惟應屆畢業學生可於畢業當年六月二十五日以前完成申請，未申請者視同放棄。  
二、每位學生於在學學籍內，同一支給標準(請參照第三條)限申請一次。  
三、凡具備獎勵申請資格者，填妥本校「學生通過日語檢定獎勵金申請表」，並檢具成績證明(正本)，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。成績證明影存後，正本發還，影本交由語言中心存查。  
四、申請表經語言中心承辦人員及系、所主管或導師初核後，送交語言中心，由語言中心彙整相關資料並經語言中心會議審查後，擬具獎勵名冊，由學校統一撥款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